

梅州市人民医院两间 C 臂机房建设项目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

公开选取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(一) 项目名称：梅州市人民医院两间 C 臂机房建设项目

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

(二) 项目单位：梅州市人民医院

(三) 项目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新峰路 63 号

(四) 项目简述：梅州市人民医院因临床透视手术需要，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两间 C 臂机房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工作，并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报告。

二、资质要求：

(一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，并已入驻中介服务超市；

(二) 报名服务机构需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(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)资质。

三、服务内容、要求

(一) 服务内容：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，包括放射设备防护性能及工作场所防护检测。

(二) 服务要求:

- 1、服务机构必须确保相关服务内容至本项目完成为止。
- 2、服务机构应确保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按时完成相关服务内容。

四、服务期限、成果要求

- 1、服务机构中选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我院签订合同。
- 2、放射设备防护性能及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完成后，服务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选取人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检测报告。
- 3、中选人向选取人提交以上检测报告及扫描件。

五、服务金额及计算方法

- (一) 服务金额：38,000.00 元。
- (二) 服务费用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交通费等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- (一) 服务机构提交本项目所有检测报告后，支付服务费用的 100%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报名的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- (一) 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。
- (二)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。
- (三) 中选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。

(四) 中选人未能按从业规范及本需求书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